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工程施工监理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二、坚持科学、公证、诚信、平等的原则,不损害国家、集体的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三、若有幸本公司中标将依据合同条件的规定,通过有效地计划、组织和协调,监督相关各方履行各自的职责,如实地记录、作证、以实施质量控制为主,进行进度、投资控制及合同管理,使本项目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工程标准和按期完工。

四、若有幸本公司中标承诺所有派驻现场监理人员均有相应资格,并有承担过同类、同等或以上工程监理工程师业绩的人员担任,不得兼职。

五、派往本工程现场的项目总监及各专业监理人员与投标文件中确定的人员一致且固定,总监常驻工地。监理工作中如出现监理人员失职、违规等不良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限期更换人员,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从监理费中扣减;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六、若有幸本公司中标我公司保证管理人员和仪器设备按时到位。

七、我公司所派驻的监理人员都严格遵守《建设工程监理规范》的规定,忠实履行各自职责:

1. 总监理工程师组织编写并签发监理月报、监理工作阶段报告和专题报告,并按时向甲方报送。

2. 专业监理工程师应认真负责本专业分项工程验收和隐蔽验收,并严格检查进场材料、设备、构配件的质量及质量证明材料,合格时

予以确认。

3. 监理员应认真履行监理员的职责，并做好监理记录，发现问题应及时指出并向专业监理工程师报告。

八、对关键部位、关键工序的施工过程将实施旁站监督，对施工全过程开展跟班监督，旁站人员应如实记录旁站监理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凡旁站人员和施工承包人现场质检人员未在旁站监理记录上签字，严禁进行下一道工序。工程各工序检测、检查频率及验收达到规范要求且记录完整清晰。

九、对监理人员因工作失职而被清退的施工监理现场，或给甲方造成损失等不良行为，甲方可以书面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提请对违规人员作出处罚。

十、在施工期间，现场监理人员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由我公司自行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承担保险费，否则由此产生的有关后果均与招标人无关，监理单位应承担全部责任。

十一、为了以“优良的品质、一流的服务”为宗旨，遵循“守法、诚信、公证、科学”准则，为社会提供更优质的服务，所有参与监理的工作人员均需签订《廉洁监理协议书》，违规者一票否决。

十二、若我公司有幸中标，所派驻现场的监理人员均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作风，在监理过程中不向被监理方介绍或指定分包单位和供应商。

十三、我司派驻现场的监理安全人员均经过安全培训，并持证上岗。